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72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代理人 賴垣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3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3年10月7日	9萬2,000元	00922143